

Lx-23020011001-DZBWH-23 个室 23.55h -11-

合同登记编号: IPP-DL-2311170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低杂波天线维修

受托方(乙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 安徽 合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所: 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受托方(乙方): 安徽江淮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大道西1500号1栋101室

社 区 代 理 处: 无

社 区 代 理 人: 无

合同联系人: 朱国良

联系方式:

属 域 地 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大道西1500号

电 话: 18238884111 传 真: 0551-65330000

电子邮箱: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对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且不存在任何胁迫、欺诈、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情形,故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
相
向
立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低杂波天线维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2.45GHz 天线维修以及 4.6GHz 天线维修（具体清单见附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派工、维修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前完工；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各方工作，防止与其他系统施工产生时间干涉。

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派工及现场施工。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供服务施工清单。

第八条 甲方拥有：项目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知识产权。

1. 乙方 拥有：项目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知识产权。

计算（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 指定 刘高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余国良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
3. 处理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乙方项目负责人 余国良 联系方式：13800000000，甲方项目负责人 刘高 联系方式：13800000000。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冯伟 (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肥唯能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冯伟 (盖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合肥唯能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唯能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合肥唯能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唯能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